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「紅楓道」歌唱大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活動目的：

推廣學生多元音樂學習，發掘校內演唱人才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校內美育音樂水準。

## 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二中大傳社及熱音社。

## 參、協辦單位：臺南二中音樂科。

## 肆、指導單位：臺南二中學務處訓育組及社團組。

## 伍、參加對象：臺南二中在學學生（樂團組得有校外高中生）。

## 陸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個人組

二、重唱組(兩人以上組合)

三、樂團組

## 柒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「個人組」/「重唱組」初賽、複賽：

114年3月19日（三）12:30至16:05。

二、「樂團組」初賽：

114年5月3日（六）09:00試音、14:00比賽。(視報名組數調整時間)

三、「個人組」/「重唱組」/「樂團組」決賽：

114年5月15日（四）12:30至14:55。

## 捌、比賽地點：

地點\組別	個人組初賽	重唱組初賽	個人組複賽 重唱組複賽	個人組決賽 重唱組決賽	樂團組初賽	樂團組決賽
藝能館二樓演藝廳	○		○			
藝能館四樓肢體開發教室	○					
藝能館四樓音樂教室	○	○				
藝能館四樓小演奏廳	○	○			○	
明德堂				○		○
說明						

## 玖、比賽歌曲：

一、以中、外歌曲或創作曲為範圍，曲風不拘，但須符合社會良善風俗，否則辦理單位得要求立即抽換比賽歌曲，未遵守之選手視同棄權。

二、凡表演自創歌曲者，請於比賽前一週繳交詞曲資料（A4格式）「電子檔」及「紙本」（兩種皆須繳交），須使用附件之格式。

三、電子檔請寄至總召信箱 a111381@stu.tnssh.tn.edu.tw，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歌名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## 壹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網路報名，「個人組」/「重唱組」報名日期自公佈日起至3月5日(三) 12:00止，「樂團組」報名日期則自公佈日起至4月19日(六) 12:00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截止後，將在 IG 官網及學校首頁公告報名之「參賽序號」。
- 三、請掃描下方 QR CODE 線上報名。

紅楓道個人組	紅楓道重唱組	紅楓道樂團組
		

## 壹拾壹、比賽方法：

### 一、個人組

1. 初、複賽一律拿麥克風清唱。就報名時選定歌曲自行選段，演唱時間為30秒至1分鐘，時間到響鈴，須立即停止，或依評審指示停止。
2. 決賽可使用伴唱帶或「單一」樂器伴奏。決賽時全部音樂加演唱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。
3. 伴奏音檔由選手自行處理，音檔內容於演唱時不得聽到主旋律的聲音，原曲中原本就有的和音不在此限。伴唱檔案須提前一週（3/12中午12:00前）檔案寄至總召信箱 a111381@stu.tnssh.tn.edu.tw，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音檔」，否則不予受理，音檔格式限 MP3。
4. 若歌曲為創作曲，請於賽前一週（3/12中午12:00前）繳交歌詞「電子檔」至總召信箱 a111381@stu.tnssh.tn.edu.tw 及「紙本」至30920張○祺。

### 二、重唱組

1. 本組每人限報2組，組合方式不得重複(請見下方備註 A)，參賽者經報名後不得更動。
2. 樂曲演唱規定：
  - A. 當中須具備和音的片段(請見下方備註 B)，不具備和音或不符合演唱規定之組合不錄取至決賽。
  - B. 組合演唱方式可一人演唱旋律、另一人演唱 rap，但須有合在一起的片段。
  - C. 一人一段的演唱方式視為不具備和音之判斷。
3. 初、複賽須自行選段演唱，演唱時間須控制在1分40秒內，時間到響鈴，須立即停止，或依評審指示停止。
4. 決賽時全部音樂加演唱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。
5. 可清唱、自備伴唱帶或樂器伴奏，伴唱檔案均須提前一週（3/12中午12:00前）寄至總召信箱 a111381@stu.tnssh.tn.edu.tw，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音檔」，否則不予受理，音檔格式限 MP3。
6. 伴奏相關規定：
  - (1)初賽、複賽：
    - ①音檔請自行裁減至演唱片段。
    - ②伴奏樂器不得超過兩種，伴奏人數不得超過兩人，須於報名時註明伴奏樂器類型與所需配備，未註明者，伴奏者不能上台，改為清唱。

③須於報名時註明是否使用伴唱音檔，未註明則一律視為清唱。

(2)決賽：

①伴奏音檔由選手自行處理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
②音檔內容於演唱時不得聽到主旋律的聲音，伴奏中原本就有的和音聲響不在此限。

③伴奏樂器不得超過兩種，伴奏人數不得超過兩人，須於填寫決賽報名表單時將所需配備註明清楚，未加以說明，決賽當天不提供。比賽現場由辦理單位提供之伴奏樂器：電鋼琴。

7.備註：

(1)重唱組合方式規定說明：組合方式不得重複。

①組合性別之不同。

舉例：曉華為男生，他報名兩組重唱，一組為男男合唱；另一組為男女合唱。

②組合人數之不同。

舉例：曉華報名兩組重唱，一組人數為兩人；另一組為三人。

(2)重唱和音規定說明：

①主旋律與和音片段須不同音。

②八度音視為同音。

(3)個人組與重唱組錄取決賽之組數，視比賽狀況調整。詳見「壹拾貳、錄取名額與獎勵」。

(4)凡有違規之情形，報名後經主辦單位發現違反報名規則；或於比賽時經舉發違規，於主辦單位查核後確認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(5)個人組及重唱組，限本校學生參加。

三、樂團組

1.報名未達15組則逕自決賽，若15組以上參加，則15組中選四組進入決賽，決賽則是成績眾若取三名，未達80分不給予名次，而成績有特別優異表現之樂手或主唱另頒發特別獎，由評審老師當場宣布。

2.擔任主唱之選手只得以「主唱身份」參加一團比賽但在其他樂團可以擔任樂團選手但不可擔任主旋律（主唱行為認定請見下方備註A）。

3.擔任「樂手」之選手，參賽上限為三團(含)。同一團組合的樂手不可只更換主唱再報名另一團，違者取消兩團資格。

4.參賽樂團，須包含「兩位或以上」臺南二中在校學生。

5.樂團演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(含準備及退場時間)，超過者扣總分20分。

6.現場提供音箱、爵士鼓與Keyboard架一組，其他樂器、設備、導線請自備。報名時請註明所使用的樂器與數量。

7.參賽選手經報名後不得更動，若於決賽時團員無法參賽，可改編曲子減少上台人數，或放棄參賽。

8.備註：

(1)主唱行為認定：

①樂曲進行中有獨唱片段，或「單獨」負責主旋律者，並且達全曲50%（或以上）。

②合唱或和音片段不得超過全曲50%（含），片段長度的審議由評審審查認定，符合50%（或以上）者則視為主唱。

③符合①、②其中一點，即視為主唱。

④樂手本身也可視為主唱(若有樂手符合 a、b 其中之規定)。

(2)外校參賽選手須為在學中之高中、高職或五專（限專一至專三）之學生，於報名時上傳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。

(3)賽前一律發文給外校參賽選手就讀學校，告知友校校方有學生參與本次活動。

(4)凡有違規之情形，報名後經主辦單位發現違反報名規則；或於比賽時經舉發違規，於主辦單位查核後確認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#### 壹拾貳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個人組：技巧35%，詮釋、音樂性及台風65%。

二、重唱組：技巧25%，合音和諧度35%，詮釋、音樂性及台風40%。

三、樂團組：主唱技巧20%，樂團技術及聲音平衡45%，整體協調性及舞台效果35%。

#### 壹拾參、錄取名額與獎勵：

一、初賽：個人組及重唱組採評審投票制，兩組共選出參賽人（隊）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人（隊）進入複賽。

舉例：個人組10人參賽、重唱組3組參賽，共選出4-5人(組)進複賽。

二、複賽：個人組及重唱組採評審投票制，兩組共選出參賽人（隊）數至多15組（得不足15組）進入決賽。

三、決賽：

(1)個人組及重唱組各取前三名、樂團組取前三名、特別獎(不分組)取二名。

(2)名次獎勵：

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600元。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500元。

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400元。

特別獎：獎狀乙紙，禮券300元。(賽後公告)

(3)各組決賽之參賽者若成績未達80分，不列入名次，且各項名次得從缺。

#### 壹拾肆、檢舉規定：

一、最遲於賽後三個上課日內，向主辦單位(IG 官網)提出檢舉。時間認定請見第三點。

二、為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身分會由受理方逕行保密。

三、檢舉時間認定：若5月1日比賽，檢舉截止時間為5月4日17:00前。

#### 壹拾伍、申訴規定：

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主辦單位，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於檢舉決議後一天為期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#### 壹拾陸、比賽提供設備說明：

一、初賽、複賽：麥克風（架）、電腦、吉他音箱、樂器（見前說明）。

二、決賽（5/15）：麥克風（架）、電腦、音控設備、樂器（見前說明）。

#### 壹拾柒、進場觀眾申請：

一、個人組與重唱組決賽觀眾以本校學生為原則，採表單申請。報名截止後於學校首頁及 IG 官網公告各場次進場觀眾人數與報名連結。高一、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入場；高三以個人為單位報名。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錄取，並公告名單於學校網頁及 IG 官網。

二、上課日之競賽由主辦單位向訓育組提出申請公假；假日之競賽自由入場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請觀眾尊重參賽者演出表現。

#### 壹拾捌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13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自創歌曲資料

一、凡表演自創歌曲者，請於比賽前一週繳交詞曲資料（A4格式）「電子檔」及「紙本」（兩種皆須繳交），須使用本附件之格式。

二、請使用 word 繕打列印紙本，避免手寫有無法辨識之情況。

三、請將本份資料之電子檔寄至總召信箱 [all11381@stu.tnssh.tn.edu.tw](mailto:all11381@stu.tnssh.tn.edu.tw)，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歌名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組別：	參賽序號：
首位參賽者姓名：	
歌名：	
歌詞：(限用一頁呈現)	

## 113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檢舉單

檢舉案件	場次： 組別：	時間： 114年____月____日	檢舉人簽名 (務必本人簽名)	
檢舉事由				
事實陳述				
處理結果 (勿填)				

評審簽章：

主辦單位簽章：

備註：

檢舉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最遲於賽後三天，向主辦單位(大傳社及熱音社)提出檢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## 113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申訴表

申訴案件	場次： 組別：	時間： 114年____月____日	項目：
申訴事由			
申訴時間	114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
申訴單位			
申訴立書人簽名 (務必本人簽名)			
事實陳述			
評審會議決議 (勿填)			

評審簽章：

主辦單位簽章：

備註：

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申訴期限為檢舉結果判定後一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